



大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十二年

临时议程*项目 81、112 和 114

维持国际安全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权问题

1997 年 8 月 25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前任外交部长阿里安·斯塔罗瓦先生最近给你写信,该信应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请求作为 A/52/254 和 S/1997/567 号文件分发。我就此写信,对该信所载的许多错误信息表示不愉快和惊讶并深表失望。

该前任外交部长在信中错误地认定 1997 年 7 月 9 日国家当局在戈斯蒂瓦尔镇采取行动的法律基础,曲解马其顿共和国的法律,得出奇怪的结论,其中带有威胁马其顿共和国生存的意味,并且不寻常地“邀请”安全理事会干预。但是该信却省略了真正关键的内容: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政党代表,一直参加马其顿共和国议会的政治决策过程,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最大的政党民主繁荣党(繁荣党)是马其顿共和

国独立以来历届政府的合作伙伴,并且该党投票赞成通过《少数民族旗帜使用法》。

我不想对阿尔巴尼亚前任外交部长此类指控的动机肆意进行政治评估,只想让你了解 1997 年 7 月 9 日及其后数日戈斯蒂瓦尔真正发生的情况,我谨提请你注意以下事实。

(a) 内政部采取行动取下地方当局领导人在市政厅前非法升起的旗帜,这一行动的法律基础是马其顿共和国宪法法院的命令。该法院撤销了泰托沃和戈斯蒂瓦尔市议会先前作出的允许在市政府建筑前永远悬挂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国旗的决定,宣布这些决定违宪和非法。主管国家当局曾几次警告地方当局,升外国旗是非法的,应当取下这些旗帜。但是在两个多月时间里地方当局拒绝执行法院命令。在此之后警察才采取行动恢复法律秩序,取下市政府建筑前的外国国旗。

* A/52/150 和 Corr.1。

应当指出,宪法法院的命令在通过之后立即生效。警察行动的时间恰好发生在马其顿共和国议会通过《旗帜使用法》当日,但是同该日期并没有直接的或法律上的关联。

(b) 在未受阻碍取下这些旗帜之后发生的事情显然是出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某些政治团体的政治操纵。这些政治团体设法组织了大批人,其中包括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公民,企图在戈斯蒂瓦尔市政府建筑前强行重新升起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国旗。人群中有些人用火器攻击了守卫该建筑的警察部队。警察为了驱散人群对空鸣枪示警,随后警察部队和人群之间发生冲突,不幸造成三人丧生,数十人受伤,警察和示威者都有死伤。死伤数字确实很高,但是远远低于斯塔罗瓦先生所说的数字。警察缴获了大批武器、自制燃烧弹和设立所谓的“危机委员会”的文件,此事正在调查。所有这些清楚显示,我们面对的是一些政治势力有计划、有组织的行动,它们通过挑唆族裔间紧张关系的升级,鼓吹激烈、立即的政治解决。驻马其顿共和国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包括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在内的外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都定期获得情况通报。在发生这些事件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和欧洲联盟发表了特别公报。

我国政府希望,最近通过的比该领域国际惯例标准更宽松的《旗帜使用法》(保障在马其顿共和国为私人目的不受限制地使用少数民族旗帜的权利以及国定节日在公共机构升挂少数民族旗帜的权利)将为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激进政治势力及其支持者提供充分的理由,

重新考虑其立场并接受政府提出的关于寻求解决办法和消除误解的对话。在这方面,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新任外交部长帕斯卡尔·米洛先生最近的声明令人鼓舞,他说,阿尔巴尼亚过去外交政策的特点是“咄咄逼人的民族主义”,今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将不再建立在情绪基础上”。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将坚持其政策,完全尊重并遵守《马其顿共和国宪法》保障的少数民族的权利及其文化和族裔特征。政府奉行透明化政策,理解各国对其在邻国境内的少数民族的合理关怀,与此同时,政府也期望邻国对在其境内的马其顿少数民族成员采取同样立场。令人遗憾的是,斯塔罗瓦先生的信的内容超出了这一构架,进入干预他国内政的范畴。

以法托斯·纳诺总理为首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现政府声明乐意同邻国发展睦邻关系。我国政府对此表示欢迎。

我希望,本函中的事实将有助于正确理解在戈斯蒂瓦尔发生的事件,并且你将认为斯塔罗瓦先生信中的请求是无法接受的。

请将本函视为我国政府对阿尔巴尼亚前任外交部长的信的答复,作为大会议临时议程项目81、112和11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纳斯特·察洛夫斯基(签名)